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及 2022 年 4 月 8 日關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採礦權有關事宜的公告。公司和巴里克黃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巴里克黃金」）在巴布亞新幾內亞（以下簡稱「巴新」）的合資公司巴里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NL」，公司和巴里克黃金分別持有 50% 股權）於近日與巴新政府、新波格拉合營公司（以下簡稱「新波格拉公司」，BNL 持有 49% 股權，巴新利益相關方合計持有 51% 股權）簽署一份《新波格拉推進協議》。

根據《新波格拉推進協議》，協議三方均同意在 2022 年締結的《波格拉項目啟動協議》和《新波格拉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條款基礎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關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的進展公告）盡快啟動波格拉金礦的全面復產。協議簽署後，在各利益相關方的支持下，波格拉金礦特別採礦租約申請程序將得以加快推進，《波格拉項目啟動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條件亦將有望盡快達成。

自波格拉金礦 2020 年 4 月受限於採礦權未被批准延期停產以來，BNL 項目團隊持續積極與巴新利益相關方進行密切磋商，並充份兼顧各利益相關方的重大關切。本次《新波格拉推進協議》的簽署是波格拉金礦復產工作中的重要里程碑節點，各利益相關方已就特別採礦權租約申請事宜達成共識，並著手推進相關工作。

公司於 2015 年出資 2.98 億美元（1 億美元為股權，1.98 億美元為債權）收購 BNL 50% 的權益，截至波格拉金礦停產前，公司已收回該項目的投資成本。

波格拉金礦全面復產後，仍由 BNL 負責礦山運營，將有效保障波格拉金礦的復產秩序及生產效率。根據 BNL 最新規劃，波格拉金礦保有黃金資源量 417 噸，在復產、達產後，礦山預計平均年產黃金 21 噸；按公司通過 BNL 間接持有新波格拉公司 24.5% 權益計算，歸屬公

司權益的年黃金產量約 5 噸，將顯著增加公司的黃金產量，為公司做出持續穩定的利潤貢獻。

本公告涉及的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波格拉金礦的全面復產有待特別採礦租約申請程序的完成及其他相關條件的最終達成，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披露相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 年 4 月 2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